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境外子公司拟发行境外美元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配合国家走出去战略，进一步促进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城”或“公司”）境外业务发展及投资的需要，公司拟以境外全资子公司 YANGO JUSTICE INTERNATIONAL LIMITED（阳光城嘉世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作为发行主体，在境外发行规模不超过 5 亿美元（包含 5 亿美元）的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发行人名称：YANGO JUSTICE INTERNATIONAL LIMITED（阳光城嘉世国际有限公司）

2、注册地：香港

3、发行人简介：发行人是一家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是阳光城在香港设立并持有 100%股权的境外全资子公司。

发行人作为阳光城的境外融资平台，将助力阳光城通过国际资本市场进行融资，进一步促进阳光城的业务发展。

4、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发行人 100%股权。

二、本次发行方案

1、发行主体：YANGO JUSTICE INTERNATIONAL LIMITED (阳光城嘉世国际有限公司)；

2、发行规模：不超过 5 亿美元（包含 5 亿美元）等值的美元债券（具体规模根据市场情况确定）；

3、债券类型：高级定息债券；

- 4、发行币种：美元；
- 5、发行利率：根据市场情况确定；
- 6、发行期限：不超过 5 年；
- 7、发行方式：公开配售；
- 8、发行对象：境外合格专业机构投资者（美国以外）；
- 9、分销方式：1933 年《美国证券法》S 条例；
- 10、债券上市地点：香港联交所或新加坡证交所；
- 11、适用法律：纽约州法律；

12、增信措施：阳光城为本次发行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跨境担保，同时公司就该笔担保将按照《跨境担保外汇管理规定》（汇发〔2014〕29 号）办理内保外贷登记手续。

- 13、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境外债券发行募集的资金将用于偿还已有债务。

三、申请授权事项

为提高境外债券发行工作效率，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有关法律法规许可范围内全权负责境外债券发行的研究与组织工作，根据实际情况及公司需要实施与境外债券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确定境外债券发行的具体条款、条件和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选定或新设发行主体、发行时间、发行规模、期限及利率、发行费用、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终止发行、评级安排、担保事项、在股东大会批准的用途范畴内决定筹集资金的具体安排，以及发行的债券在香港联交所或新加坡证交所上市之申请等与境外债券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2、决定聘请为境外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

3、在上述授权范围内，负责修订、签署和申报与境外债券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债券条件及条款、发行通函、认购协议、担保契据、信托协议、代理协议等），并办理境外债券的相关申报、注册和信息披露手续；

4、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境外债券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办理与境外债券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6、上述授权在本境外债券注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四、审议决策程序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一日